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稚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8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A 0 5 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遭他人使用作為從事詐欺犯罪後收受所得財物之工具，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轉出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其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年9 月28日某時許，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輝豪」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下簡稱「林輝豪」）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約定由A 0 5 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予「林輝豪」使用，A 0 5 遂於112 年10月27日17時許，在新竹市北區經國路2 段與愛文街口處，將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設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設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均交予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以下簡稱「收卡女子」）

01 ，且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予「林
02 輝豪」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尚無證據證明A05知悉該詐欺
03 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而容任「林輝豪
04 」及「收卡女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詐騙不特定人
05 供以匯款及取得贓款之工具以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
06 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
07 正去向。又該取得A05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
08 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林輝豪」及「收卡女子」所
09 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
10 錢犯意，先後於如附表編號2至4號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
11 號2至4號所示詐騙方式，對A02、A03及A04施以
12 詐術，致使A02、A03及A04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
13 附表編號2至4號所示時地，分別以匯款方式匯入如附表編
14 號2至4號所示款項至A05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內，其中
15 除如附表編號4號所示經匯入之新臺幣（下同）4400元部分
16 業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警示圈存外，其餘匯款均遭該
17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8 向。又「林輝豪」及「收卡女子」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意
1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如附
20 表編號1號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詐騙方式，對
21 A01施以詐術，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以匯款方式
22 ，匯入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款項至A05名義之上開國泰世
23 華銀行帳戶內。而A05應「林輝豪」之要求，乃另行起意
24 ，其原有之幫助犯意提升為縱與他人共同實行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不
26 違背其本意之犯意，與「林輝豪」及「收卡女子」及所屬詐
27 欺集團成員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
28 及洗錢之等犯意聯絡，依「林輝豪」指示，於112年11月1
29 日13時9分許，至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處之國泰世
30 華銀行新竹分行內，臨櫃自其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1 提領A01遭詐騙後所匯入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款項中之7

01 萬8000元，隨即再依指示至新竹市○○路○段000 號處，將
02 扣除自己報酬3000元後所餘7 萬5000元款項交予「林輝豪」
03 所指派前來之「收卡女子」，以此方式將該筆詐欺所得款項
04 層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藉此掩飾、隱匿該詐欺犯
05 罪所得之真正去向，A 0 5 並因此獲有3000元之報酬。嗣林
06 婉琦、A 0 2、A 0 3及A 0 4均發覺受騙，遂報警處理，
07 因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8 三、案經A 0 1、A 0 2、A 0 3及A 0 4均訴由新竹市警察局
09 第一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13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14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16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A 0 5 以外之
17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供述證據及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
18 據等證據方法，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不爭執證據能
19 力（見本院卷第58至74、135至143頁），復均未曾於言詞辯
2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黃稚
21 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均無不能自由陳
22 述之情形，亦均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且均與待
23 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均為適當，依上揭
24 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至於本院下列所引用其餘依憑判斷
25 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
26 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
27 定之反面解釋，亦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將其名義之國泰世華銀行
30 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交予「林輝豪」使用
31 ；又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A 0 1、A 0 2、A 0 3

01 及A 0 4分別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
02 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方式詐騙後，均陷於錯誤，分別匯入
03 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至其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
04 戶內及郵局帳戶內；暨其有於上揭時地，依「林輝豪」之
05 指示提領告訴人A 0 1所匯入其名義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6 內款項其中之7 萬8000元，扣除3000元自己之報酬後，剩
07 餘款項均全數交予「收卡女子」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08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暨加重詐欺取財及一
09 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是在不知情之情況下，選擇
10 相信對方，他說他要離婚，財產不想分給他老婆，等他處
11 理完這件事情後就要回臺灣，所以要借用我的帳戶，把錢
12 都轉回臺灣，我如果知道是詐騙，就不會做這件事，那時
13 我對詐騙這部分真的不瞭解，我也是受害者，我否認犯罪
14 云云。

15 (二) 經查：

16 1、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均為被告申辦使用；又
17 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A 0 1、A 0 2、A 0 3及A
18 0 4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詐騙方式詐欺
19 後，均陷於錯誤，因而均依指示，以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
20 方式，分別匯入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至被告名義之上
21 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及郵局帳戶內。嗣被告有於如事實
22 欄第二段所示時地，臨櫃自其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
23 戶內提領告訴人A 0 1所匯入款項中之7萬8000元，扣除
24 自己報酬3000元後，餘款皆交予「收卡女子」；又被告名
25 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所剩餘告訴人A 0 1匯入款
26 項、被告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內由如附表編號2 至4 號所
27 示告訴人A 0 2、A 0 3及A 0 4等受詐騙後所匯入之款
28 項等，均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或轉出一空（除
29 附表編號4 號之4400元因圈存而未遭提領外），而掩飾及
3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業據告訴人A 0 1、A 0
31 2、A 0 3及A 0 4於警詢時分別指訴綦詳（見偵卷第11

01 至21頁），且經證人阮慶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
02 22、23頁），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否認，復有告訴
03 人A 0 1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
04 聯）1份、威尼斯人聯合有限公司名片（王建飛）1張及
05 收據1份、告訴人A 0 2提供之彰化南瑤郵局無摺匯款存
06 款人收執聯1份、告訴人A 0 2與「米斯特黃」間通訊軟
07 體LINE之對話紀錄及手機通聯紀錄截圖共8幀、告訴人A
08 0 3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幀、告訴人A 0
09 3與「萬萬」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幀、
10 告訴人A 0 4提供之跨行存款明細1份及匯款紀錄1份、
11 告訴人A 0 4與「挽風」間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
12 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共12幀、臺東郵局無摺匯款存款
13 人收執聯1份及匯款交易明細表1份、被告臨櫃提款之監
14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幀、告訴人A 0 1部分之內政部警政
15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份、臺東縣政府警察局關山分局
16 延平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
1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
18 告訴人A 0 2部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9 1份、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處）理
20 案件證明單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21 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告訴人A 0 3部分之
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23 明單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金融
24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告訴人A 0 4部分之宜蘭縣政
25 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廣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26 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金融機構聯
27 防機制通報單1份、被告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
28 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1份、被
29 告名義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1份及潮州南進路郵局存
30 摺封面1份、被告與「林輝豪」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
31 INE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6幀、被告部分之內政部警政

01 署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
02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受（處）理案件證明
03 單、被告名義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1份及交易明
04 細1份、被告名義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1份及交易明細1
05 份、告訴人A O 1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6幀、被
06 告提出之其與「許永興」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07 片12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6月26
08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107264號函1份暨所附之被告名
09 義帳戶基本資料1份、歷史交易明細1份及開戶申請書1
10 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6月26日國
11 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107264號函1份暨所附之被告名義帳
12 戶基本資料1份、歷史交易明細1份及開戶申請書1份、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6日儲字第1140044375
14 號函1份暨所附被告名義帳戶基本資料1份、變更代號說
15 明1份、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1份、查
16 詢金融卡變更資料1份、查詢網路帳號歷史資料1份、儲
17 戶注意事項1份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等附卷足稽（見
18 偵卷第24至27、29、31至34、36至40、43、44、46至49、
19 51至76頁、院卷第45至49、75至80、99至109、113至130
20 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1 2、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然被告初始係於臉書與其所指之
22 「林輝豪」聯繫，其和「林輝豪」從未見面；其嗣於112
23 年10月27日即將其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
24 戶之提款卡交予受其所指之「林輝豪」指示而前來之「收
25 卡女子」，並以通訊軟體告知密碼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
26 審理時供述甚詳，而被告自始至終均無法提供其所指之
27 「林輝豪」該人及向其收取上開帳戶提款卡之「收卡女
28 子」的真實姓名及年籍、住址等資料供以調查，顯見被告
29 與該二人並非熟稔，則被告何以如此信任與其僅認識約1
30 個月且從未謀面又未提供真實個人資料之所指「林輝豪」
31 之人所言，而將其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

01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對方使用，甚且亦不懷疑經不認識
02 之第三人所匯入其名義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為合
03 法來源，仍依「林輝豪」之指示提領其中部分款項後交予
04 對方指示前來之人收受？同此，對被告所指該「林輝豪」
05 之人而言，被告無疑亦為素未謀面之陌生人，且除曾透過
06 通訊軟體LINE聯繫外並未再提供其他業經翔實查證且毫無
07 懷疑餘地之資料，則該「林輝豪」之人又基於何種信任基
08 礎，竟也任意使用被告所提供之帳戶進出款項，暨要求被
09 告提領款項後交付？且為何竟會願意將自己的財產匯入純
10 屬陌生第三人之被告名義之上開帳戶內而毫不擔心遭被告
11 侵吞？再者，縱使真如「林輝豪」所言係為了要借用被告
12 名義之上開帳戶將錢轉回臺灣，避免遭配偶取得，如此亦
13 僅需入臺後再向被告拿取帳戶相關資料供以辦理提領即
14 足，又何有要求被告現今即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如
15 此多此一舉之理？在在可見均屬有悖常理。此外，同時取
16 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後，即可隨時持以自自動付
17 款設備存入款項及提領帳戶內款項，此為一般人一望即知
18 之常理，則被告將其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
19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均交予「林輝豪」，堪認該帳戶
20 即由「林輝豪」甚或其所指定之人實際掌控，被告於此情
21 形下已無法隨時掌握自由使用該帳戶為款項之進出交易，
22 則被告又如何確保其名義之上開帳戶不會遭致他人非法使
23 用？顯見此舉反而讓被告自己名義之帳戶資料的使用管理
24 權限陷入自己完全無法掌控之狀態，甚至有遭他人為不法
25 用途之高度風險，至為灼然。而被告於案發當時年已50餘
26 歲，具有相當社會及工作經驗，是以堪認係思慮成熟之成
27 年人至明，然其為何竟對上揭攸關其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
28 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的諸多顯而易見之重要細節均未予確
29 認下，即率爾將該等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交予對方恣意
30 使用？益徵被告所辯顯與常理有違，不足採信。

31 3、又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

01 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02 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3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04 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
05 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
06 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再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7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
08 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
09 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10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
11 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
12 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13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
14 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15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16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17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18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19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20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
21 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
22 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
23 實行，仍可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
24 幫助犯，有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31011號裁定意旨可
25 資參照。經查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為被告申
26 辦使用，其為該帳戶之管理使用人，被告任意將該等帳戶
27 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交予完全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是以
28 堪認為陌生之人，則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
29 控制權即由該取得者享有，是以縱該等帳戶之名義人仍為
30 被告，外觀上顯示告訴人A01、A02、A03及A0
31 4分別匯入至被告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

01 戶內之款項係由被告取得，然實則自被告處取得該等帳戶
02 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林輝豪」、「收卡女子」及所屬詐
03 欺集團成員已處於可實際掌控各該款項之狀態，而告訴人
04 等匯入被告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內款
05 項或經由被告提領後交付「收卡女子」，或經該詐欺集團
06 不詳成員提領帳戶內之款項等情，業如前述，足認告訴人
07 A 0 1、A 0 2、A 0 3及A 0 4遭詐騙後轉帳匯入之款
08 項已因被告提領後交付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導
09 致該詐欺犯罪所得實際去向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故
10 造成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結果無訛。而依前述
11 可知一般民眾可以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同一人亦可在
12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是以實無拿取他人帳
13 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使用之理，而該金融帳戶資料亦事
14 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
15 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金融帳戶
16 資料，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
17 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
18 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
19 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20 具，甚且若遇不明人士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以不合
21 理之事由及代價，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更可認
22 識對方係將帳戶作為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對方使
23 用他人帳戶之目的即係為隱匿使用帳戶者之真實身分；況
24 以歷來不法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犯罪，
25 同時即在藉人頭帳戶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致使無法查
26 明犯罪所得去向及真正提領詐欺款項之犯罪者，且類此詐
27 騙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大眾媒體再三披露報
28 導，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資料遭不明人士
29 利用為洗錢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所得認知。而被告並不
30 知悉「林輝豪」及「收卡女子」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居
31 住地址及正確聯絡方式、需使用被告名義之銀行帳戶提款

01 卡及密碼等物之真實原因及必要性、如何使用之詳細作法
02 暨如何確認此處理方式確屬合法等細節完全付之闕如，且
03 除可利用通訊軟體LINE對話以外，「林輝豪」及「收卡女
04 子」均未提供其他真實且正確之聯絡方式以供被告能夠主
05 動順利聯繫到渠等，再者渠等復均未告知何時可返還上開
06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況
07 且，被告僅係於112年11月1日13時9分許依「林輝豪」
08 之指示臨櫃提領其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款項7
09 萬8000元，再依指示交予「收卡女子」如此不具專業性屬
10 輕而易舉之作為，卻可獲取顯不該當之報酬3000元，更屬
11 匪夷所思，則在前述諸多疑問存在下，被告基於何基礎卻
12 逕信「林輝豪」所言確係為真且會供為正當合法使用，是
13 以方將其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
14 及密碼等物交予對方？從而「林輝豪」向被告拿取上開國
15 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原因及過
16 程均顯有違常理，暨任何人本即可在數個金融機構同時申
17 請多個帳戶使用，不需使用他人帳戶資料等情，均已如前
18 述，益徵「林輝豪」及「收卡女子」所為即在於蒐集他人
19 名義之帳戶資料以作為藉以隱瞞真實身分及隱匿款項去向
20 之非正常用途，已昭然若揭。惟被告卻對如此違反常情作
21 法毫無查證，置之不理，反而無條件配合對方，將上開國
22 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交予完全不
23 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繫方式，亦無法主動聯絡，更未
24 與之約定將來如何取回帳戶資料之該「林輝豪」及「收卡
25 女子」使用，在在均可見被告對其所有上開上開國泰世華
26 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會遭人不法使用之
27 情形毫不在意，漠不關心，而取得該等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8 等物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果用以進行詐欺行為而詐騙告訴人
29 A01、A02、A03及A04，致其等所匯入款項部
30 分或經被告提領後交付。或經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一
31 空而隱匿去向及所在，是被告顯具縱有人以其帳戶實施詐

01 欺犯罪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等均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02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暨確另有將原
03 有之幫助犯意提升為縱與他人共同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不違
05 背其本意之犯意及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彰彰明甚。

06 (三)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為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憑採。從而
07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洵堪認定，應均予依法論
08 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 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1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
13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
14 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
15 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16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
17 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
18 3年度臺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A05
1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20 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2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23 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4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9 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30 達1億元者，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
31 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

01 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
02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
03 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
04 錢行為之減刑規定，被告 A 0 5 行為時法（即 112 年 6 月
05 14 日修正後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犯前 4 條之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
07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後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犯前四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0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意即依被告 A 0
12 5 行為時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3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始符減刑規定。查被告 A 0 5 始終否認犯行，是就如
15 事實欄第一段、第二段所載之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
16 規定，被告均不得依前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17 A 0 5 為如事實欄第一段所載之幫助洗錢犯行，可適用刑
18 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揆諸上揭加減原因與加減
19 例之說明，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舊法之處斷
20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 月以上 5 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
21 則為有期徒刑 3 月以上 5 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就事實欄第一段部分，應適用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論罪，且無從依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A 0
25 5 為如事實欄第二段所載之一般洗錢犯行，舊法之處斷刑
26 範圍為有期徒刑 2 月以上 7 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7 為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故依刑法第 35 條第 2 項刑
28 之輕重比較標準，仍應以現行即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後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不
30 予割裂而一體適用，從而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31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是以就事實欄第二段部

01 分，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
02 罪，且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
03 輕其刑。又本案被告既始終否認犯行，是就事實欄第二段
04 之犯行部分，亦無從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
05 刑，附此敘明。

06 (二) 查被告A05將其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及郵局帳戶之
07 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任意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
08 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
09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且其所為提供他人其名
10 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
11 行為，亦屬刑法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2 行為，復無證據證明其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騙集團
13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因而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4 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5 為。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4號所示告訴人A02、吳沛
16 縈及A04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17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
19 編號1號告訴人A01部分，被告係依「林輝豪」指示提
20 領詐欺犯罪所得後轉交「收卡女子」，已非單純犯罪後處
21 分贓物之行為，且已自原先單純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
22 、洗錢犯意提升為與「林輝豪」、「收卡女子」等人共同
23 為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行為之正犯犯意聯絡，是此部
24 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4號部分均係犯刑
2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等情，然
28 此已為被告堅詞否認在卷，且案發當時與被告提供其所有
29 上開帳戶資料一事有關之人僅有「林輝豪」及共犯「收卡
30 女子」2人等節，均如前述，公訴意旨亦未陳述有何積極
31 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之情，

01 是以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有未洽，惟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
02 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上揭罪名，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
03 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
04 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
05 一、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
06 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3805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如事實欄第一段
08 係犯加重詐欺罪之正犯，然本院審理後認被告僅為詐欺罪
09 之幫助犯，已如前述，本院既僅將被告由正犯改論以共犯
10 一，揆諸上揭說明，就此部分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按刑
11 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
12 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
13 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
14 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
15 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有最高法院96年度
16 臺上字第188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
17 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
18 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
19 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
20 均不在此限，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655號判決要
21 旨足供參照。查被告與「林輝豪」、「收卡女子」暨其他
22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等共同為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
23 犯行，雖被告不負責對告訴人A01施以詐術，而係由該
2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然被告就前揭犯行與該詐欺集團
25 其他成員之間，分工各擔任透過通訊軟體施詐、居間指示
26 聯繫、收取款項層轉上繳等任務，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27 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被告
28 參與此部分犯行，與共犯即「林輝豪」、「收卡女子」等
29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及同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
30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
31 2至4號告訴人A02、A03及A04部分，係以1次提

01 供其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行為，幫
02 助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騙告訴人A02、A03及A04
03 等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04 重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其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
05 密碼等物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06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07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號告訴人林婉
08 琦部分之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09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0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如附表編
11 號2至4號告訴人A02、A03及A04部分，係以幫助
12 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3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又被告所為1次幫助一般洗錢罪及1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 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其所為任意交付其名義之國泰世華銀
17 行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予犯罪集團，嗣又提領
18 詐欺贓款轉交上游，並收取報酬之犯行，使犯罪集團能夠
19 充作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非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20 困難，亦使詐欺集團得以順遂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金流
21 之斷點，以致司法機關無從追查，難以查獲正犯，造成此
22 類犯罪層出不窮，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目的、所
23 生損害情形、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等達成民事
24 和解，亦未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5 離婚、與18歲之兒子同住、另有2名成年子女與前夫同住
26 、其從事保全工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一
2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論
28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四) 末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
30 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
31 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

01 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
02 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
03 「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
04 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05 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
06 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
07 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
08 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有最高法
09 院111年度臺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為前
10 揭如附表編號1號告訴人A01部分之犯行時所犯具有想像
11 競合關係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雖有「應併科罰金」
12 之規定，惟衡酌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以及本
13 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經
14 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
15 當，認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
16 敘明。

17 四、沒收：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9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20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21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之1第1
22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
23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6 。」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
27 之比較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
28 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
29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3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31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

01 酌減，有最高法院109 年度臺上字第191 號、111 年度臺
02 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03 (二) 經查如附表編號2至4號所示告訴人A 0 2、A 0 3及莫莉
04 姪遭詐騙後，分別匯入被告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之洗錢財
05 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經圈存之4400元部分，
06 如後述），且被告就此部分之犯行僅係幫助犯；另就如附
07 表編號1 號告訴人A 0 1 部分所示被告共同洗錢財物，被
08 告亦已依指示交予「收卡女子」，卷內復查無事證足以證
09 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收卡
10 女子」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倘對其宣告沒收其洗
11 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
12 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依金融監
13 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14 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雖可自行
15 通知被告後發還告訴人，或由告訴人逕行申請銀行發還，
16 或得由銀行直接結清該帳戶，將告訴人所匯款項轉列為其
17 他應付款，惟於警示期限屆滿後，若無法聯絡告訴人，或
18 告訴人未出面領取款項，仍得解除對本案帳戶之警示效力
19 ，是被告對本案帳戶內留存之款項，尚非全然喪失管領支
20 配權。觀之告訴人A 0 4 匯入被告名義之郵局帳戶之4400
21 元款項，未經提領即遭警示圈存，仍留存於本案郵局帳戶
22 中，有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 份在卷可參（
23 見本院卷第129 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對於告訴人莫
24 莉姪所匯入且經圈存之4400元，並非全然喪失管領支配權
25 ，此部分自應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又被告因本案犯行有
26 獲取3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
27 本院卷第60、142 頁），是以合計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
28 7400元（計算式：4400+3000=7400元），均未據扣案，
2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

01 (三) 至被告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2 碼等物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然因該等物品
03 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
04 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應認無宣告沒收
05 、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及林奕炘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惠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翁珮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8 附表：(元：新臺幣)

19

編號	告訴人	詐 騙 方 式	匯 款 金 額
1	A 0 1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 年10月16 日20時起，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分別偽以「劉明旭」及威尼斯人國際娛樂城客服人員等名義，向A 0 1 誑稱：在「威尼斯人國際娛樂城」博弈網站儲值，可獲高額賠率云云，致A 0 1 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	A 0 1 於112 年10月31日12時18 分許，至位於臺東縣○○市○○路000 號處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內，臨櫃匯款60萬8000 元至A 0 5 名義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2	A 0 2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 年6 月27 日某時起，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分別偽以「阿豪」及「米斯特黃」等名義，向A 0 2 誑稱：可投資	A 0 2 於112 年11月2 日12時16 分許，至位於彰化縣○○市○○路○段00號處之彰化南瑤郵局內，臨櫃匯款3 萬元至A 0 5 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內。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獲利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	
3	A 0 3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初某時起，使用交友軟體TINDER及通訊軟體LINE，偽以「萬萬」名義，向A 0 3誑稱：在從事網拍，因為帳戶已達匯款上限，需借用帳戶匯款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	A 0 3於112年11月2日9時20分許，以網路郵局轉帳之方式，匯款2萬元至A 0 5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內。
4	A 0 4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某時起，使用社群軟體抖音及通訊軟體LINE，偽以「徐海鵬」、「挽風」、「在線專屬客服」等名義，向A 0 4誑稱：可投資商品，轉賣獲利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	A 0 4於112年11月2日13時1分許，以操作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之方式，匯款3萬元至A 0 5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內。又於112年11月2日13時28分許，至位於宜蘭縣○○鎮○○路00號處之羅東郵局內，臨櫃無摺存款4400元至A 0 5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內（經警示圈存）。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39 條之4 ：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